

目錄

目錄	A
一、參展須知	2
二、臺中國際展覽館介紹及位置圖	4
三、參展規定事項	7
四、進退場作業說明	11
五、攤位施工及水電申請說明與規定	13
六、行政院農委會動物防疫局-動植物產品相關規定	14
七、其他資訊	17
八、臺中國際展覽館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18
九、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21
十、重要通知	25
表一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必填並回傳	26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 *必填並回傳	27
表三 水、電 (額外追加) 申請表 - *視需求申請	28
表四 電源箱、水管工程架設圖 - *必填並回傳	29
表五 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31
表六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 * 視需求申請	33
【附件一】 展場柱子包柱設計圖	38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一、參展須知

1.1 展覽名稱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1.2 展覽地點

臺中國際展覽館 (Taichung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 1 號 (No.1, Sec. 3, Zhongshan Rd., Wuri Dist., Taichung City 414, Taiwan)

1.3 主辦單位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展覽日期及時間

5/16(五)-5/19(一) 10 : 00 - 18 : 00

1.5 進場日期及時間 參展商須配戴安全帽進場作業

5/14(三)-5/15(四) 08 : 00 - 17 : 00

1.6 退場日期及時間

5/19(一) 18 : 00 - 23 : 00

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均須清理完畢，否則將會被當廢棄物處理。

參展廠商並需支付清理費用伍萬元整(稅外加)。

1.7 展期參展商進場日期及時間

5/16(五) 09 : 00

5/17(六)-5/19(一) 09 : 30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1.8 各項申請表聯絡人繳交及截止日

*為必填繳交表格，其他請依需求申請填寫

表格	負責項目	截止日期	姓名	單位	電話	分機	傳真
*表一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4/22	鄭淵庭	展昭公司	02-26596000	257	02-26595440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表三	水電追加申請表						
*表四	電箱及水管工程架設圖						
表五	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表						
表六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李珮齊	輝祐公司	02-87898300		02-27297976
	堆高機裝卸貨物申請		謝先生	乙成行	04-22611048		請事先預約
	申請臨時電話、臨時網路服務		請於各地中華電信臨櫃申請 0800-080-123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二、臺中國際展覽館介紹及位置圖

2.1 展館簡介：

- (一)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 1 號。
- (二) 展館室內面積16,307平方公尺，4,933坪。
- (三) 地面採3,000磅RC(30公分鋪面)+點焊鋼絲網，平整耐重。
- (四) 連結樑基礎建造。
- (五) 排水淨高7公尺，總高9公尺。
- (六) 防火鐵捲門寬 5.8 公尺，高 5.6 公尺，四面出口共有 9 樘。
- (七) 供電方式：採正式動力用電方式供給。
- (八) 環保汙水池。

2.2 展館攤位：

- (一) 總容納量 923 個標準展示攤位。
- (二) 分區規劃：

分區	A	B	C	合計
面積 (平方公尺)	4536	4536	5292	14,364
攤位數	292	298	333	923

- (三) 每攤位標準尺寸 300x300cm。
- (四) 柱距：整體空間以 18x12 公尺之柱距規劃。

2.3 展館附屬空間：

- (一) 公共廁所 (男廁共計 24 間，女廁共計 48 間，殘障廁所 2 間，哺乳室 2 間)
- (二) ATM 提款機、飲料點心專賣店、燒臘便當餐廳、投幣式販賣機、醫療箱服務、美食區、冰溫熱飲水機。

2.4 戶外廣場與附屬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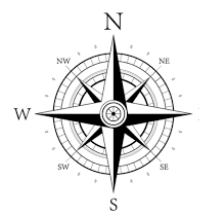
- (一) 24小時警衛亭
- (二) 戶外停車場約計140個停車空間
- (三) 戶外展示廣告牆(4m*12m/2面，4m*15m/3面，4m*30m/2面)

2.5 安全設備：

- (一) 系統消防設計
- (二) 全面灑水裝置系統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2.6 展覽館位置圖



※請參考 右邊 臺中國際展覽館交通資訊 QR code。

➡ 查詢詳細交通資訊 <https://www.tc-iec.com/index.php/traffic>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2.7 行車路線圖

 高鐵 台鐵 提供 搭乘台鐵/高鐵與高鐵快捷公車者	01 高 鐵	搭乘高鐵至台中烏日站，往台鐵方向走，出臺鐵站向南步行約 5 分鐘。
	02 台 鐵	搭乘台鐵新烏日站，出臺鐵閘門往台鐵大門走，往南步行約 5 分鐘。
	03 高鐵快捷公車	統 聯 客 運 高鐵台中站 - 中國醫藥大學 - 台中客運
 客運 公車 提供 搭乘客運以及市區公車者	01 台 中 市 公 車	台 中 客 運 26 . 93 . 101 . 102 . 105 . 105 區 1 (三和里 1 或國際展覽館站) 統 聯 客 運 82(至台中高鐵或烏日國中站轉乘或步行)
	02 外 縣 市 公 車	統 聯 客 運 1657 南投-台中高鐵站 (至台中高鐵站轉乘或步行) 南 投 客 運 6670 日月潭-草屯-台中(至台中高鐵站轉乘或步行) 彰 化 客 運 6933 . 6933A 台中-鹿港 (烏厝巷站) 6935 台中-水尾 (烏厝巷站) 員 林 客 運 6735 . 6735A 台中-二水 (至烏日國中站轉乘或步行) 6736 台中-二林 (至烏日國中站轉乘或步行) 6737 台中-西港 (至烏日國中站轉乘或步行) 6738 . 6738A 台中-王功 (至烏日國中站轉乘或步行) 6882 台中-西螺 (至烏日國中站轉乘或步行)
 汽車 機車 提供 搭乘客運以及市區公車者	01 南 下	國道一號「王田交流道」，接 1 乙「中山路」直行至高鐵東路口，5 分鐘即可到達。
	02 北 上	國道一號「王田交流道」，接 1 乙「中山路」直行至高鐵東路口，5 分鐘即可到達。
	03 國 道 三 號	於「快官系統」接台 74 中彰快速道路下「烏日交流道」，往烏日方向，公園路左轉，新興路左轉，直行至高鐵東路口即可到達。
	04 市 區 / 機 車	(1)烏日中山路直行至高鐵東路口即可到達。 (2)環中路南下右轉至黎明路，直行至中山路右轉，直行至高鐵東路口即可到達。 (3)台中工業區方向，走學田路右轉至中山路，直行至高鐵東路口即可到達。 (4)彰化 / 烏日方向，走中山路至高鐵東路口即可到達。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三、參展規定事項

3.1 未使用之攤位

- (1) 參展廠商若因故無法使用承租之所有面積，將無法取消合約或退款。若需取消承租攤位而無預先告知主辦單位，將失去本主辦單位其他活動之承租攤位優先權。
- (2) 所有展示系統、儀器及產品等，必須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安裝完成。
- (3) 參展廠商未使用的面積，主辦單位可基於維持現場整齊美觀之目的，予以收回。

3.2 退展

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3.3 攤位出租、轉賣

參展廠商不得指定、出租或轉賣部份或全部承租之攤位面積。

3.4 參展廠商責任

- (1)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或其他故意、過失侵權行為導致對展場設施或鄰近展品之損害，將自負完全賠償責任。
- (2) 攤位裝潢方式禁止使用油漆、黏膠及烤漆等，施作於展場之任何一處之牆面、柱子及地板。
- (3) 倘若展覽館之任何部份被損毀導致參展廠商未能部份或全程展出，相關責任由應可歸責之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4) 攤位裝潢必須符合展覽館消防規定。若遭檢查而不符者，責任由展商自行負責。

3.5 機器設備展出注意事項

- (1) 參展廠商應妥善、安全地架設展示儀器，並應置於適當位置，不得影響走道人潮或參觀者安全。
- (2) 因示範、操作展品將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等，此類展出須事先獲得主辦單位之許可。此類展出之參展廠商須自備污染處理設備，於展出時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其他展出。
- (3) 禁止任何罐裝汽體及銲接行為於現場展示。
- (4) 為避免設備與通道過近，擺放設備建議自攤位內緣內縮 30cm 以上。

3.6 展示活動範圍

- (1) 參展廠商展示活動不可阻礙走道或妨礙鄰近攤位出入，且展示應清晰、專業，並和展覽品相關。
- (2) 參展廠商之任何雇員、解說人員、各類製造效果之裝置、表演人員、魔術師、機器人等進行之解說或展示活動，禁止於走道上進行。展出品及展示活動僅能於攤位範圍內展示或進行，且禁止妨礙走道暢通。
- (3) 各種設備和家具，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置於走道上。
- (4) 展覽會場內，除主辦單位活動外，嚴禁任何參展廠商持活動式看板或標誌行走於展覽館會場內進行展示活動。

3.7 場外宣傳

所有參展廠商皆不得於展出期間，同時於場外進行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

3.8 識別證管理

- (1)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於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 (2) 嚴禁未經許可之人員以偽造、變造、冒用進場證件或以其他方法進入展場。
- (3) 協助未經許可之人員進入展場者，或進場證件遭偽造、變造、冒用進場者，該參展廠商及其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人員將遭撤離、逐出，且無法再進入展覽場。

(4) 遭撤離之參展廠商攤位，根據主辦單位之規定無法辦理退費。

(5) 遭撤離、逐出之參展廠商、其員工、代表及其他透過參展廠商而進入展覽場之人，就因此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均應自負其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主辦單位賠償。

3.9 噪音

(1) 操作展示品、展示活動所產生各種聲音，不得超過臺中國際展覽館規定之 70 分貝上限，並且禁止使用大聲公從事叫賣行為。

(2) 若展場內有關噪音引發爭議或抱怨，主辦單位有權作裁決並關閉展示的燈光音響設備。

3.10 禁用氣體

展覽現場禁止展示任何有毒或易燃氣體。

3.11 消防

(1) 任何人發現起火情形，不管火勢之大小，皆須立即啟動警報系統並使用滅火器滅火，且儘速搬移鄰近之物品。由於展品特性需使用特殊滅火器者，參展廠商需自行安排。

(2) 如未事先取得主辦單位及臺中國際展覽館許可，禁止將包裝材料或目錄放置於攤位後方或其他公共區域。

(3) 所有參展廠商所委託之裝潢商必須清楚明白攤位區域所屬之消防區域。裝潢商所裝潢之任何材料或裝飾不得遮掩或封閉消防及水電通行出入口。若因不遵守規定而導致災害發生，參展廠商及裝潢商必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應賠償任何因此造成的損害。

3.12 拍照/錄影

(1) 參展期間嚴禁拍攝其他參展廠商或攤位之任何展示品及儀器設備。拍攝者若無事先取得特別允許，參展廠商有權要求中斷拍攝行為。

(2) 展場內及會議中亦禁止錄音。

(3) 展場內請配合主辦單位進行拍照、錄音及錄影。

3.13 攤位清潔

主辦單位將安排每天開展前及展覽結束後走道地毯之清潔，但不包含個別攤位及展示品之清潔。參展廠商必須自行保持展期中攤位之清潔。

3.14 廢棄物移除

(1) 進、退場期間，走道上禁止停車及堆放施工材料及廢棄物，施工之廢棄物及包裝材料須逐日清除。參展廠商必須於出場日結束之前將包裝材料、廢棄物及地面上之膠帶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逾時清除之廢料，主辦單位將雇車及工人運出，費用將由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負擔。

(2) 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自行或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裝潢材料清除完畢，否則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課以雙倍之清潔費(稅外加)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3) 退場逾時的展商必須自行支付，每廠商每小時新台幣陸萬元整(稅外加，金額以展館單據為準)。

3.15 展出行為

(1) 所有攤位於展覽進出場與展出期間均須派員駐守，參展廠商及其雇員之活動須限定於個別攤位區域內。

(2) 現場禁止廣告、兜售等行為包含散發傳單、目錄及報紙等。

(3)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3.16 損壞賠償

參展廠商造成展場設施之毀損，概由參展廠商及肇事者負賠償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3.17 不可抗力因素

展覽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如罷工、天災、國家緊急動員、疫情、地震、颱風、水災...等等，而導至延期、縮短、延長甚至取消展覽，參展廠商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賠償，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3.18 爭議裁決

(1)任何問題或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之裁決權利。

(2)主辦單位亦有權修改其較早之決定以解決任何突發情況，達到對所有參展者共同之利益。

3.19 攤位租金付款

未付清攤位全額租金款項之參展廠商將被禁止進入展場施工。

3.20 禁煙政策

本次展覽場地包括展覽場、會議室及大廳均全面禁煙。

3.21 贈品

除了於承租攤位區域內，不得散發任何商品、樣品、紀念品等。

3.22 抽獎活動/摸彩

(1) 公開抽獎活動僅止於攤位區域內進行。

(2) 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走道不可遭到堵塞。參展廠商可採取公佈中獎名單於自家攤位上之做法，避免於攤位上進行公開抽獎以致人潮聚集造成走道堵塞。

3.23 竊盜/損害

(1) 若有竊盜及損害情事，應立即向保全及展覽管理單位報告，並立即向轄區派出所報案。

(2) 主辦單位設置展覽管理單位，對參展廠商之財產提供合理之保全服務及展場秩序衛護，但參展廠商應對其擁有之任何財產自負保管責任。若有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所有權人不得向主辦單位、展覽管理單位、保全承包單位暨各該單位之法定代理人、主管、員工要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敬請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竊盜險，本會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3.24 一般保全

(1) 主辦單位於展覽進場、展出及展後清理期間，提供保全服務。

(2) 任何因素造成之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展覽品安全主要仍由參展廠商負責。請切記，進場期間及展後清理期間最易發生竊盜案(尤其為隨身提袋及筆記型電腦)，請務必確保攤位於期間內均有人員在場。

(3) 保全人員每晚均會監看展覽會場，參展商於開展時期，每日進場請佩帶參展證。

3.25 智慧財產權

參展廠商展出展品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並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3.26 修正/一般監督

(1)所有本參展規定未定訂之展覽相關事宜及問題，皆以主辦單位決定為準。

(2)本規定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修訂前、後之規定對當事各方皆有同等效力。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3)若規定有任何修正或增訂，主辦單位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可能受影響之參展廠商。

(4)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27 違規處理

若參展廠商有違反本規定任何一項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就其判斷及權限，拒絕或禁止任何展覽之部份或全部內容，或要求撤離、逐出任何參展廠商及其代表、雇員。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四、進退場作業說明

4.1 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 (1) 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參展廠商責成設計公司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若攤位內有柱子，設計時務必將消防設備及電力牆洞採外露設計。
- (2)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3) 參展廠商必須告知其指定之裝潢承包商，注意並遵守進、退場時間。因延長進、退場時間的費用非常昂貴，且須由申請之參展廠商及其裝潢承包商負擔。
- (4) 為維持進退場順暢，由大會統一安排作業順序，如已佈置完成，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貴重展品請參展廠商自行留意保管，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4.2 進退場時段、加班費：

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之所有時段均為自由工作時間；若超出規定時間者，則必須由違規之參展商支付每小時新台幣陸萬元整(稅外加，金額以展館單據為準)。

4.3 退場日期及時間：

※ 5月19日(展覽最後一日)18:00至23:00

不開放所有車輛進入展區內，詳情須知另行公告。

(1) 5月19日 18:00 至 23:00，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一律於此期間內完成所有撤場。

- (2) 嚴禁抓斗車進入展場作業。
- (3) 退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貴重展品請參展廠商自行留意保管，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4) 展館正門禁止臨停等候，交通警察將嚴格取締開單。請利用展場周圍合法停車場暫停；請勿違規停放以免遭取締。
- (5) 參展廠商必須責成裝潢公司於退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全部清除並運離展場，攤位地面如有背膠或膠帶等，亦須一併清除。
- (6)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如:木材、玻璃、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棧板等相關材料)，應在退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抓斗車禁止進入展場作業，請參展廠商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
- (7) **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此為館方因應安全考量訂定之規定，請廠商務必配合；如有違反經館方查證追究責任，廠商須自負其責。**

※退場時間如有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4.4 展品進退場期間注意事項：

- (1) 進退場時間及地點，絕對禁止下載貨櫃及拆卸木箱，請廠商務必遵守。
- (2) 佈置展品或裝潢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3)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 (4)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5)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及吸菸。
- (7) 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
- (8) 抓斗車禁止進入展場作業，請參展廠商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退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加班費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每小時新台幣陸萬元整(稅外加，金額以展館單據為準)。**
- (9) 採用簡易重複使用材料，不但成本降低，更能節省退場時間。

4.5 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 (1) 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
- (2) 所有進場車輛均必須服從館內車輛引導人員指揮，並依照展館規定。
- (3) 由於館內人員、展品價值甚高，車輛駕駛務必加派隨車人員以引導館內行駛，若行駛過程中產生各項糾紛，由肇事單位自行負責。
- (4) 展覽館及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五、攤位施工及水電申請說明與規定

5.1 攤位裝潢承包商規定：

- (1) 參展廠商當初報名若是攤位淨空地，主辦單位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不包含地毯、攤位隔間或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可選擇本展特約工程承包商之外的裝潢承包商。然而，參展廠商必須保證其承包商適當之行為、工作進度與維護展覽場地之完整。所有參展商其裝潢必須包含地毯或加高物，不可讓裝潢直接搭建在場地上，如造成場地損壞該廠商自行負責。
- (2) 凡配合各參展廠商之裝潢商均須報備主辦單位，請填寫表一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表二裝潢承包商切結書，並於 **4 月 22 日** 前傳真至展昭公司(Fax : 02-26595440)。
- (3) 特別是來自於國外而未使用國內供應商的承包商，必須事先與指定之清潔廠商安排好關於進、退場清潔及裝潢廢棄物處理事宜，並須隨時保持工作區域的整潔。
- (4) 所有裝潢承包商必須恪遵展覽館及展覽主辦單位之規定。

5.2 額外傢俱租賃：

如需另外租賃傢俱設備之參展商，請填寫表七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並於截止日前傳回指定窗口。

5.3 電箱、進排水申請

- (1) 欲申請機台設備用電、照明用電及供排水之參展商，請填寫表三水電追加申請表，並連同表四電箱及水管工程架設圖，於截止日前傳回指定窗口。
- (2) 任何動力電之電源，僅施工第一次工程(亦即電力配送僅至攤位上之電箱--無熔絲開關)。自無熔絲開關至機器段，請廠商自行派請具執照之專業電力技師處理。
- (3) 臺中國際展覽館可提供 110V/220V/380V/440V 等四種電力、給排水等五個項目的水電設施申請服務。
- (4) 凡申請水電者(包含24小時用電)，若遇台電公司供電中斷或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以及展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主辦方均不予賠償。
- (5)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六、行政院農委會動物防疫局-動植物產品相關規定

參展或參賽廠商尚需攜帶動植物及相關產品入境，應依相關檢疫規定辦理輸入事宜。

檢送輸入動植物或動植物相關產品如下附件：

一、自國外輸入（或攜入）偶蹄類動物（豬、牛、羊、鹿）肉、禽肉及其製品，依其屬性相關檢疫規定分述如下：

（一）冷凍（藏）生鮮（frozen/chill, fresh）肉品及其產品（如香腸、培根、火腿等，不論生熟）：

1. 依「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或「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輸出國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公告之相關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且其肉品屠宰衛生及食品安全之官方管制體系須經評估與我國具等效性。

2. 產品應產自我國認可之指定設施，輸入（或攜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且載明相關檢疫要求後，始得輸入（或攜入）。

（二）含肉加工產品（如肉包、水餃、燒賣等，不論生熟）：

1. 倘產品稅則號列經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判定歸屬於「含肉加工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二款適用範圍者，輸入（或攜入）時應符合該檢疫條件規定，產品輸入（或攜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且載明相關檢疫要求後，始得輸入（或攜入）。

2. 含肉加工產品所含肉類成分倘屬動物油脂、萃取物、水解物、精煉物、風味劑及室溫保存之肉類乾燥粉狀物者，不受前述檢疫條件限制，惟輸入（或攜入）時仍須向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並由本局檢疫人員判定。

（三）倘輸入（或攜入）之前述產品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者（如馬口鐵罐頭或殺菌軟袋產品），非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其輸入（或攜入）時不受前述檢疫條件規定之限制，惟應符合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二、自國外輸入（或攜入）魚產品之檢疫規定說明如下：

（一）倘輸入（或攜入）「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附表所列魚種且未去除內臟者，依該檢疫條件規定，產品輸入（或攜入）時須檢附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符合該檢疫條件登載事項之健康證明書正本，始得輸入（或攜入）。

（二）倘輸入（或攜入）前述檢疫條件附表所列魚種但已去除內臟者，或非屬其附表所列魚種者，輸入（或攜入）時不受該檢疫條件之限制，惟輸入（或攜入）時仍須向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並由本局檢疫人員判定。

（三）另輸入（或攜入）之魚產品倘經加工處理者（加熱、醃漬等），非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攜入時無須向本局申請檢疫。

三、自國外輸入（或攜入）乳類製品之檢疫規定：

（一）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之乳品限自農委會公告之口蹄疫非疫區輸入，產品輸入（或攜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且載明相關檢疫要求後，始得輸入（或攜入）。

（二）乳品倘為經超高溫滅菌法（UHT）處理且包裝容器完全密閉者，或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者，非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

四、自國外輸入（或攜入）蛋類製品之檢疫規定：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之蛋品限自農委會公告之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非疫區輸入，產品輸入（或攜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且載明相關檢疫要求後，始得輸入（或攜入）。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國際性展覽/賽事用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檢疫規定查詢原則

依據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輸入之植物及其產品均應於抵達我國國際港埠時，由輸入人向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檢疫，並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不符檢疫規定之植物，須進行檢疫處理、退運或銷燬，並由輸入人支付相關費用。

為確認貴主辦單位及參展(賽)廠商所預定參與國際性展覽/賽事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准予輸入我國及確定相關輸入檢疫規定，請於開展/比賽至少1 個月前填具附表，並彙整後傳送至下列洽詢單位，以確認相關檢疫規定。

洽詢單位：

(一) 防檢局基隆分局植物檢疫課：

電話：02-24247322、傳真：02-24278120

klwenyu@mail.klbaphiq.gov.tw

(二) 防檢局新竹分局植物檢疫課：

電話：03-3982432、傳真：03-3982311

hc05@mail.hcbaphiq.gov.tw

(三) 防檢局臺中分局植物檢疫課：

電話：04-22853763、傳真：04-22850702

tcpq@mail.tcbaphiq.gov.tw

(四) 防檢局高雄分局植物檢疫課：

電話：07-9720510、傳真：07-9726665

kh-plant@mail.khbaphiq.gov.tw

(五) 防檢局植物檢疫組：

電話：02-23431406、傳真：02-23047455

dpq@mail.baphiq.gov.tw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附表國際性展覽/賽事用植物或鮮果實輸入檢疫規定查詢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Plants or Fresh Fruits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 Competition

- 1.主辦單位/ Organizer :
- 2.展覽名稱/ Exhibition Name :
- 3.展覽單位/ Exhibitor' s Name :
- 4.展覽時間/ Exhibition Date :
- 5.植物名稱/ Plant name
 - (1). 科名/ Family :
 - (2). 屬名/ Genus :
 - (3). 種名/ Species :
 - (4). 中名或英名/ Common name :
- 6.型態註1/ Form1 :
- 7.狀態註2/ Status2 :
- 8.原產地註3/ Origin3 :
- 9.來源地註4/ Source4 :
- 10.展覽後處理方式註5/ Treatment after exhibition5 :
- 11.是否為基改/ Transgenic (Y/N) :
- 12.僅供展示或提供試吃/ Display only or for tasting (D/T) :
- 13.預計輸入日期/ Expected import date :
- 14.輸入數量/ Quantity :
- 15.輸入港埠/ Port-of-entry :
- 16.其他事項註6/ Others6 :

註 1：形態係指種子、切花、切葉、切枝、地下部或整株植物，如附帶果實或種子，請註明「附帶果實、種子」。

註 2：生鮮或乾燥。如為乾燥狀態，應提供乾燥處理方式之說明。

註3：該植物之生產國家或地區。

註 4：該植物之起運國家或地區。

註 5：展覽使用後擬辦理再輸出或銷燬。

註 6：輸入植物如帶有果實、種子或輸入鮮果實如帶有莖、葉，請於其他事項欄位備註說明。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七、其他資訊

7.1 申請臨時電話、臨時 ADSL 網路服務

欲申請電話及網路，請於各地中華電信臨櫃申請，查詢電話：0800-080-123。

7.2 堆高機裝卸貨物申請

欲申請堆高機服務之展商，聯絡乙成行謝先生電話：04-2261-1048，於截止日前向指定窗口申請。

7.3 特約飯店資料

※貼心小叮嚀：

參展商請點選參展商訂房，現場 Check in 時，須出示參加展昭公司舉辦之展覽證明(參展證或參展報名表)，方可享有優惠，若無法出示證明，飯店有權加收差額費用，詳情請參閱各飯店訂房網站說明。

優惠均由各飯店自行提供，本主辦單位不收取任何訂房手續費，也不負擔任何在飯店發生的費用。所有費用，皆由飯店直接跟入住客人收取，謝謝。

※最新飯店資訊以展昭展覽網公告為主。

【請至展覽網站 <https://www.chanchao.com.tw/expoHotel.asp> 中查詢】



特約飯店
網頁版(線上訂房專用)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八、臺中國際展覽館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請參展廠商要求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守本作業規定

8.1 進場前應注意事項：

(一)攤位之裝潢：(如有詢問，請洽本中心設施組)

- 1.於攤位招牌或其他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
- 2.攤位限高 2.5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含標誌不得高於 4 公尺，且不得搭建兩層樓(閣樓)式之建築。
- 3.凡超過 2.5 公尺以上之廣告招牌及產品標誌，其前後左右視線所見部份，均應以油漆或壁紙美化。
- 4.招牌應採立體造形，避免採用單片平面長條式。
- 5.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予整平面化，或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如違反此項規定本中心將不供電。
- 6.攤位裝潢佈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 1/2。
- 7.利用相鄰攤位隔牆而未自行裝潢者，將禁止展出。
- 8.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其正面不得面向走道，至少須與走道成 30~40 度之斜角，以免參觀人潮阻塞交通，影響鄰近攤位之權益。

設置電視牆須遵守下列事項：

- (1)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
- (2)正面必須距離走道外緣 1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外緣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主題。
- (4)放音量不得超過 70 分貝。

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任何一規定，本中心即停止供電。

- 9.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往展場組合，禁止展場內使用電鋸及噴漆，以免噪音及污染。
- 10.攤位如須整區規劃，或未按照本中心之攤位規劃時，應將設計規劃圖於展出三週前送本中心技術部審核同意。
11. 所有攤位地面需鋪設地毯或作適當處理。
12. 除了島狀攤位，每個攤位皆需搭建自己的背牆。若任何攤位之背牆阻擋到其他攤位合理的視線，主辦單位有權要求變更、修改、降低或縮短背牆。

(二)水電之申請：(如有詢問，請洽本中心設施組)

- 1.凡需動力、裝設投光燈、廣告燈等照明用電及用水，均應於水電申請表所註截止日期前由參展廠商或裝潢承包商向主辦單位申請。
- 2.全館採用國際級建築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為了增加更高的安全性及專業度，本會展中心與台北南港展覽館同樣採用高安全性能防火設計。為符合性能防火設計，本中心需於每個攤位配置獨立電箱，如發生電路短路時不會彼此影響。另外，如發生電線走火事故，只會限制在單一攤位中，不會發生大規模走火情況，達到本中心性能防火設計的安全目標。

8.2 佈置施工中應注意事項(如有詢問，請洽本中心設施組)

- (一)有關攤位設計及水電申請請閱本須知第一條(一)、(二)項說明。
- (二)佈置展品或裝潢時應於各自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三)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佈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1.天花板及管道不得懸掛任何物品。

2.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不得使用鋼釘懸吊物品。

3.地面：

(1)禁止使用鋼釘。

(2)地毯鋪設不得直接黏膠塗抹地面，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黏貼布紋雙面膠帶約 10 公分寬，以黏固地毯。

(3)不得封塞配電箱、消防栓、給水口及電話線盒。

(五)禁止事項：(如有詢問，請洽本中心設施組)

1.噴漆及電鋸。

2.裝置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霓虹燈、跳燈、串燈。

(六)施工材料處理：(如有詢問，請洽本中心設施組)

1.施工材料應放置於攤位範圍內。

2.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3.逾時清除之廢料由本中心雇車及工人運出，其費用由參展廠商或承包商承擔。

(七)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害本展場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8.3 出場前應注意事項

(一)展覽結束當晚或翌日始能拆除攤位之裝潢。

(二)地面黏貼之膠帶，應自行清除。

(三)裝潢材料及廢料應於出場結束日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

8.4 違規處理辦理

裝潢承包商如違反作業須知，本中心得視情節採下列處置：

(一)斷電。

(二)斷水。

(三)違規之裝潢或設施經通知仍未改善者，本中心得於展出前一日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作業須知之規定或未盡督促裝潢包商之責，本中心除視情節採斷電、斷水或停止展出之措外，並禁止該參展廠商在一年內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一切貿易推廣活動。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臺中國際展覽館防焰裝修規範比照以下辦理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攤位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 104.6

有關展覽館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一)法源：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臺中國際展覽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 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3. 布簾：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條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二)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 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 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 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塊，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於本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 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補並立即公告官網大會最新消息及參展資訊亦保留任何修改之權利。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九、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18 條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人員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第壹章 法令規定

- 一、第 17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規定辦理。
- 二、第 18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貳章 一般規定

- 一、承攬商應遵守有關勞工法令及本會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 二、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辦法。
- 三、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為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四、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五、入場作業勞工，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紀錄留存備查。
- 六、共同作業承攬商，於承攬工程開工前，應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 七、承攬商應與自行召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工地場所負責人。
- 八、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九、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 十、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 十一、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二、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三、本會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 十四、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十五、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十六、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 十七、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第參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 一、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 二、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工具。
-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六、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八、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九、不得任意啟動本會電氣及機器開關。
-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十二、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 十三、施工區域嚴禁吸煙，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第肆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

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三、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 十、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十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十二、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 十三、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十四、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 十五、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十六、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十七、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 十八、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十九、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 二十、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一、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 廿二、對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廿三、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廿四、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廿五、合梯單邊不得站立。

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六、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與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廿七、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 廿八、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 廿九、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卅、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之使用方法。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 卅一、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 卅二、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 卅三、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 卅四、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 卅五、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卅六、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 卅七、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 卅八、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 卅九、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 肆十、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之對策。

第伍章 事故通報

- 一、發現職業災害者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地負責人或本會負責人員。
- 二、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檢處及本會核准後始可復工。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 三、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 四、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五、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一人死亡或受災人數三人以上者)，發生事故之場地單位主管應通報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由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所指定之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處報備。
- 六、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 七、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工作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第陸章 教育訓練

- 一、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三、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委會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四 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柒章 附則

本辦法經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訂定，公告本會各單位遵守執行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十、重要通知

<重要通知>

敬致各位參展廠商：

感謝各參展單位的熱烈支持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為了提高參展廠商資訊曝光度，我們建立參展廠商管理系統，有便於各廠商建立公司資訊及宣傳訊息，故請各廠商於 4月22日前完成登錄資料動作。有您的支持參與使展覽更加圓滿，謝謝

1. 大會已寄發新參展商系統登入信件給展覽聯絡人，未收到者請來電確認聯絡人資訊是否正確。

2. 請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所有參展廠商進入參展商管理系統

<https://www.chanchao.com.tw/exhibitorservicetw/>



- ◆ 公司 logo 及聯絡資料的建立
- ◆ 大會會刊登入(此資料將編寫在「大會專刊之廠商列表」中，請確認資料填寫無誤，並於 4月22日以前完成資料登錄動作！) **“截止日前未登錄者將自動放棄登錄權益”**
- ◆ 參展產品圖片/宣傳資訊(【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官方網站)
- ◆ 發佈廠商新聞稿
- ◆ 展前快訊 EDM
- ◆ 增加曝光機會之加值服務

3. 施工人員及參展商請依規定進場及退場時，爬高作業請佩帶安全帽，若違反規定者，則必須支付台中國際展覽館罰款；致台中國際展覽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連帶賠償責任。

展覽籌備處—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659-6000 EXT. 257 鄭小姐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表一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必填並回傳

截止日期

TO：展昭公司 TEL：02-26596000 ext. 257 鄭小姐

4/22

FAX：02-26595440 E-mail：domestic@chanchao.com.tw

茲參加 貴會於臺中國際展覽館 舉辦之【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在施工前已至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勞工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人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人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人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人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人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1、臺中國際展覽館參展廠商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 2、臺中國際展覽館參展廠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3、臺中國際展覽館參展廠商危害告知通報表
- 4、臺中國際展覽館參展廠商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此 致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臺中國際展覽館

立承諾書參展廠商：_____ 簽章用印

參展廠商負責人：_____ 簽章用印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攤位編號：_____

為確實執行台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及參展商請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穿著所核備之制服、佩帶安全帽、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佩帶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應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應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

台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及主辦單位將派員檢查，未依規定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並有權拒絕或禁止所屬施工廠商進入展覽館施工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本人知悉臺中國際展覽館逐一口頭告知上述勞安內容規定，本人已充分閱讀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註：本切結書將交給臺中國際展覽館備查。

參展廠商負責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 *必填並回傳

截止日期

TO：展昭公司 TEL：02-26596000 ext. 257 鄭小姐
FAX：02-26595440 E-mail：domestic@chanchao.com.tw

4/22

*重要：參展廠商不論承租標準攤位(使用大會配合裝潢公司)或淨地皆須請裝潢承包商完整填寫並蓋章。

本公司承包 2025 年 5 月 16 至 19 日於臺中國際展覽館舉辦之【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 共 _____ 個攤位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現場聯絡電話(手機)：_____

本裝潢公司將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焰材料等)規範事項，並保證如下：

1.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外，並保證主辦單位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主辦單位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2. 本公司所負責之所有裝潢材料及廢料(尤其木材、玻璃、珍珠板、保麗龍、壓克力、膠帶、殘膠、棧板等相關材料)將嚴格遵守「臺中國際展覽館裝潢作業規定」、「主辦單位之各項規定」於出場時間結束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若有違反或未清理，本公司將無條件支付主辦單位每個攤位新台幣伍萬元(稅外)整之清潔費。
3. 針對參展手冊及相關通知事項之攤位裝潢設計，(尤其為連續牆面之規範)須嚴格遵守「展覽館裝潢作業規定」、「主辦單位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經館方查證追究責任，裝潢公司須自負其責。如勸導不聽，大會亦有權現場暫停施工及水電供應、該裝潢公司爾後禁止裝潢展昭所主辦之展覽。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大會保有任何修改之權利。
4. 若有任何規劃未改善或未繳清違規罰款之裝潢(公關/設計/施工)公司，本大會將有權禁止隔次參展進場佈置之權益，並公告違規名單給該次參展廠商，以避免爭議。
5. 如有大型裝潢物件(如貨櫃、展示車輛等)進場，請事先與主辦單位協調進場時間，如未事先告知導致無法進場，須自行承擔衍生之費用。
6. 重要提醒：勞工局通知即日起為維護展場進出場施工安全，所有人員進場期間均須配戴安全帽，經隨機稽核未配戴安全帽者即予停工處分，重複違反者將依法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需填寫水電及地毯承包商名稱，並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此為館方因應安全考量訂定之規定，請務必配合。

※為配合臺中國際展覽館規定，增加以下之欄位，請參展廠商務必要求裝潢商配合填寫。

此致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參展手冊裝潢相關規範事項 (裝潢公司請打勾)

裝潢公司名稱(必填)：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現場聯絡電話(手機)：_____

E-mail: _____

水電承包商名稱(必填)：_____ 聯絡人：_____ 現場聯絡電話(手機)：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必填)：_____ 聯絡人：_____ 現場聯絡電話(手機)：_____

裝潢公司(簽)章：

負責人(簽)章：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表三 水、電 (額外追加) 申請表 - *視需求申請

截止日期

TO：展昭公司 TEL：02-26596000 ext. 257 鄭小姐
FAX：02-26595440 E-mail：domestic@chanchao.com.tw

4/22

《填寫本表請參考次頁價格對照表及說明》

- 未增加電力者務必繪製(表四)標示電源箱擺放位置。
- 若未繳交繪製圖，本會將逕行施工，若須移位則須廠商自行負擔移位費用。

※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電量 110V 5A。本公司共承租 _____ 個攤位 X 免費基本電力 5A = _____ A。

(A) 額外追加電量(照明用電)為單相110V，標準安裝為無熔絲開關及箱體(皆不含插座或轉接器，請向裝潢公司承租)

(註：每一級距僅提供一單位，可累進申請。例：額外追加50A，請勾選10A+40A，以此類推)

☐ 5A ☐ 10A ☐ 15A ☐ 20A ☐ 40A ☐ 60A ☐ 90A ☐ 150A ☐ 220A

(每一迴路最大用電量220A，超過220A部分由另一迴路供應)

(B) 動力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如申請使用4W(四線)以上電力，費用將另計(註3)。

申請的級數為：15A, 20A, 30A, 40A, 50A, 60A, 75A, 100A, 125A, 150A 例：需求的電量為80A，則須申請100A。

3 ϕ 3W 220V 60HZ: 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ϕ 3W 380V 60HZ: 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ϕ 3W 440V 60HZ: 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C) 24小時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如申請使用4W(四線)以上電力，費用將另計(註3)。

1 ϕ 110V 60HZ: 5A _____ 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

3 ϕ 3W 220V 60HZ: 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ϕ 3W 380V 60HZ: 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ϕ 3W 440V 60HZ: 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D) 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

費用總計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NT\$ _____

參展公司名： _____ 攤位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手機： _____

發票抬頭：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寄送發票地址： _____

負責人章： _____ 公司印鑑章： _____

注意事項：

1. 114年4月22日以後申請須加付逾期申請費30%。
2. 展期進場佈置當日(含)以後進行申請電力，以及電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再移位者，若位移距離超過3公尺，加收該項原申請容量施工費用之50%。
3. 設備需大地接地或系接地需求者，請註明+N並加收該使用電力級距費用之1/3。
4. 特殊電壓由參展廠商自行轉換，主辦單位不另行提供。
5. 本次收費標準係屬第一次工程施工費用，第二次工程費用另行報價。
6. 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7.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8. 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9. 一般用電 (AC110V) 以及其餘用電按申請用量，均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排水僅供應水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10. 凡申請24小時全天候供水電者，若遇台電公司供電中斷，或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主辦方均不予賠償。
11.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主辦單位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主辦單位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2. 若有疑問，請電洽展昭公司— 02-26596000 ext 257 鄭小姐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表四 電源箱、水管工程架設圖 - *必填並回傳

截止日期

TO：展昭公司 TEL：02-26596000 ext. 257 鄭小姐
FAX：02-26595440 E-mail：domestic@chanchao.com.tw

4/22

請參展(裝潢)廠商繪製電箱配置及水管擺放位置，以利水電公司裝設正確位置。

*無追加水電之參展廠商，請於架設圖上繪製每一攤位附贈 110V 5A 免費用電基本電箱正確位置。

若未繳交繪製圖，本會將逕行施工，若須移位則須廠商自行負擔移位費用。

請依申請項目(含基本電力)勾選並繪製設置點位如右圖：

- 110V 電箱 ☐一般 ☐24HR
- 220V 電箱 ☐一般 ☐24HR
- 380V 電箱 ☐一般 ☐24HR
- 440V 電箱 ☐一般 ☐24HR
- 進排水管 ☐

◎示意圖僅供參考◎

(請清楚填寫攤位號碼及標示走道位置)

★電箱

110V 5A

臨走道

請繪製 (或另附清楚圖面檔案):

參展廠商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並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攤位編號：_____ 攤位數：_____

電箱尺寸參考圖 (尺寸:長 30CM*寬 20CM*高 16CM)



附註：

1. 電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再移位者，若位移距離超過3公尺，加收該項原申請容量施工費用之50%。
2. 請依照設備用電量申請用電，展館將以電源箱供應電源。
3. 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 (500W)	750	3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9,339
2	單相 110V 10A (1000W)	1,500	3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12,095
3	單相 110V 15A (1500W)	2,250	3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16,359
4	單相 110V 20A	3,000	3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19,997
5	三相 110V/190V 40A	6,000	34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24,044
6	三相 110V/190V 60A	9,000	35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30,386
7	三相 110V/190V 90A	13,500	36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36,304
8	三相 110V/190V 120A	18,000	37	單相 24 小時 110V5A	2,319
9	三相 110V/190V 150A	22,500	38	單相 24 小時 110V15A	3,169
10	三相 110V/190V 180A	27,000	39	單相 24 小時 110V20A	3,692
11	三相 110V/190V 220A	33,000	40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0,569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3,681	41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5,889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6,869	42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0,997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9,234	43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4,869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11,740	44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8,853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4,367	45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7,556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8,774	46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7,406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21,790	47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1,685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8,706	48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9,690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35,229	49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6,459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42,090	50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3,341
2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8,548	51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54,942
2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11,039	52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9,037
2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4,775	53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3,857
2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7,887	54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32,950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21,404	55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40,806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7,219	56	44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8,774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32,345	57	給排水管	5,00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42,781	58	壓縮空氣	5,800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

※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僅供應球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展館或其他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1/2英吋）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本表僅供參考，實際耗損功率以設備標示為準)

類別	耗損功率(W)	類別	耗損功率(W)
方型投光燈	300	雷設印表機	500-800
一般投光燈	100	噴墨印表機	30-150
鹵素燈	50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
日光燈	10-40	電腦繪圖機	50-500
桌上型電腦	100-200	電視	150
筆記型電腦	20-50	錄放影機	50
Monitor	50-100	音響	100-200
電扇	100	投影機	800
冰箱(家用)	80-200	開飲機	600
電磁爐	800	影印機	1,000-1,500
微波爐	800	傳真機	100
咖啡機	600	幻燈機	600

電源箱 110V、220V、380V、440V、24小時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	電源箱無附插座 	給排水管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
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 	壓縮空氣 (1/2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表五 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截止日期

TO：展昭公司 TEL：02-26596000 ext. 257 鄭小姐
FAX：02-26595440 Email: Domestic@chanchao.com.tw

4/22

本公司_____參加 貴單位於 5/16-5/19 假臺中國際展覽館所 舉辦「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本公司保證確實遵守「臺中國際展覽館展場裝潢須知」以及展覽辦法之各項規定，倘有超過 **70** 分貝噪音或相關違規之情事，將無條件接受貴單位罰款及斷電處分。

註：申請前請務必詳閱下一頁設備規範，謝謝配合。

附件：

☐申請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廠商名冊（含攤位現場聯絡人及電話等）

☐展覽攤位平面圖（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朝內位置）

☐舞台活動時間表（每日至多申請三場）

☐保證金 伍萬元(如未違反規定，將於展後兩個月內無息退還保證金)

☐公司存簿封面(如使用保證金匯款之參展廠商)

*以上所述資料若在開展前未繳交並審核通過，展期現場將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

此致 主辦單位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展單位：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統一編號：_____

現場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手機：_____

音響承包商：

公司名稱：_____

現場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手機：_____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音響設備規範

為維護廠商於參展期間享有舒適展出環境之權利，請廠商共同遵守「舞臺及音響」申請步驟與規範。

★ 僅開放臨主走道攤位廠商進行申請。

★ 提供攤位內設置舞台與喇叭之位置圖及活動時間表給大會，並且舞台需設立面對主走道面。

※每場活動不得超過 20 分鐘，間距須 1 小時以上每日至多申請三場。

★ 繳交「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未填寫切結書者不得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 繳交保證金伍萬元(如未違反規定，將於展後兩個月內無息退還保證金)，若多次違規屢勸不進行修正之參展廠商，將嚴正禁止隔次申請舞台音響使用權益。

※ 保證金請於 **4 月 22 日**前提供給大會！

★ 使用音響時請注意：

1. 每間廠商的喇叭使用數量不可以超過 2 支，喇叭必須朝向攤位內，且不得從事叫賣行為。
2. 音量必須在 **70 分貝**以下，若違反規定且屢勸不聽者，主辦單位得施以斷電處理。
3. 館內全面禁止使用小蜜蜂、大聲公...等器材從事叫賣行為或錄音撥放等活動。
4. 不得於非所屬攤位以外之走道、大廳等共同區域使用麥克風等音響設備進行宣傳、販售活動。

若經查核違反規定之廠商將強制斷電或處以罰款，並禁止隔次參展申請權益。

★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台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大會有權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音量測量方法：

分貝計置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保證金伍萬元請開立抬頭為「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支票，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前掛號寄交「(114)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3 樓」。

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臺中國際展覽館其他規範或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表六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 * 視需求申請

截止日期

TO：輝祐公司 TEL：02-87898300 FAX：02-27297976
E-mail：ina@ms17.hinet.net

4/22

租用設備申請表



展覽名稱：2025 台中戶外用品展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展覽日期：20250516-19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奕茹

參展廠商：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Tel：886-2-8789-8300 Fax：886-2-2729-7976

攤位號碼：

Web Site：www.hydesign.com.tw E-mail：ina@ms17.hinet.net

以下請勾選(可複選)：☐ 基本攤位 ☐ 增租配備 ☐ 特殊裝潢設計，請派人聯絡

一、淨地攤位_基本裝潢一格\$3,500 未稅.需張貼 LOGO 上去費用另計

基本標準攤位內含項目	
1. 基本裝潢一式	5. 插座一個
2. 公司招牌名稱(大會基本字)	6. 投射燈(黃光)三盞
3. 接待桌一張	7. 攤位號碼一組
4. 折椅一張	8. 地毯一格 3M*3M(淺灰)·換色須加購

攤位招牌名稱(門楣)：_____

申請基本隔間數量：_____ 格*\$3,500=NT\$_____ (A)元--若為大會代辦裝潢，A 項不需填寫--

二、追加單項配備表：

傢俱項目						
編號	代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01	P	組合白色背板	100*H250cm	550		
02	1PC	貼色隔板-單面	100*H250cm	700		
03	1PCD	貼色隔板-雙面	100*H250cm	1400		
04	RT	接待桌	100*50*H75	660		
05	MT-G	玻璃圓桌	Dia 75*H75	800		
06	FC	折椅		120		
07	SFC	小圓折椅	有/無背(請圈選)	120		
08	BT	高吧桌-黑	Dia 60*H106	1,000		
09	BS	創意高腳吧椅	椅墊 27*32.5/椅座高*72/AH93	500		
10	BT-W	白色酒吧桌	Dia 60*H90(可升降)	1,200		
11	BS-W	飛碟白色酒吧椅	可升降	900		
12	MT-W	會議折疊桌	120*60/180*60	700/800		
13	TC	桌巾	米黃	300		
14	CAP	地毯 防焰	全新/八成 加膠膜	1,100/900		
15	SW	層板(平/斜)	100*30	210/250		
16	SW-G	玻璃層板	100*30	300		
17	SC-1	高玻璃櫃	一面不封(嵌燈另計)	4000		
		100*50*H200	附玻璃門/櫃 H50(嵌燈另計)	5500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租用設備申請表



展覽名稱：2025 台中戶外用品展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展覽日期：20250516-19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奕茹

參展廠商：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Tel : 886-2-8789-8300 Fax : 886-2-2729-7976

攤位號碼：

Web Site : www.hydesign.com.tw E-mail : ina@ms17.hinet.net

傢俱項目						
編號	代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18	SC-2	高玻璃櫃 50*50*H250	一面不封(崁燈另計) 附玻璃門(崁燈另計)/櫃 H75	3800 4500		
19	SC-3	矮玻璃櫃 100*50*H100	無鎖(櫃內珠寶燈另計) 附鎖(櫃內珠寶燈另計)	2200 2400		
20	SC-4	高玻璃櫃 100*50*H250	一面不封(崁燈另計) 附玻璃門(崁燈另計)/櫃 H75	4500 5500		
21	DB-Q1	1/4 圓展台 Dia 100cm	H50/75/100	600/750/950		
22	DB-Q2	1/4 圓展台 Dia 200cm	H50/75/100	1200/1300/1450		
23	DB-S	扇型展示櫃	H75/H100	1200/1300		
24	DB	展示櫃	100*70*H75or100/附門	1080/1320(附門)		
25	DB11/D	展示櫃	100*50*H100/附門附鎖	840/1080		
26	DB17/D	展示櫃	100*50*H75/附門附鎖	660/960		
27	DB15/D	展示櫃	100*50*H50/附門附鎖	540/780		
28	DB5	展示櫃	50*50*H100/H75/H50	600/540/480		
29	DB11-S	展示櫃 附夾層 H75 附鎖	100*50*H100	1,320		
30	FD	系統折門	W100*H200/附鎖	1,100		
31	SD	系統木門 有門檻	W100*H200/附鎖	2750		
32	Q2T	1/4 圓階梯展櫃	Dia 200/H75/H100	2050		
33	HR2T	半圓階梯展櫃	Dia 200/H75/H100	4000		
34	2T-1	階梯展櫃-附門	100*50*H75/H100	1750		
35	2T-2	階梯展櫃-附門	100*50*H50/H75	1450		
36	TV-S	電視 TRUSS 立架(電視另計)	H200	1500		
37	TV-EB	電視掛板(電視另計)	W100*H50	1100		
38	TV-B	電視鎖壁厚板(電視另計)	W100*H100/H250	1,100/2,200		
39	HB-9/12	鐵網-90/120	W90*H90/H120	850/1000		
40	HB-15/18	鐵網-150/180	W90*H150/H180	1050/1100		
41	DP50	洞洞板(不含掛鉤)	更換價/租用價(50*H250)	200/500		
42	DP100	洞洞板(不含掛鉤)	更換價/租用價(100*H250)	300/1000		
43	H	洞洞板掛鉤(買斷)	5/10 cm	25/25		
44	PH	掛圖鉤(買斷)	S 型	30		
45	HH	鐵網掛鉤(買斷)		30		
46	DM	目錄架(立式)	寬*30 高*177	900		
47	AW	垃圾桶		100		
48	SB-S	直立指示牌	A2/A3/A4/全開	800		
49	ES	斜面指示牌	50*45(總高 137)	800		
50	PP	盆景	小/中/大(請圈選)	250/300/400		
51	CB	名片箱		600		
52	VR	紅絨欄杆	一支欄杆+一條虹繩	500		
53	RB	伸縮欄杆	一支欄杆+一條繩	900		
傢俱項目小計：------(B)						

續下頁_水電及電器項目~~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租用設備申請表



展覽名稱：2025 台中戶外用品展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展覽日期：20250516-19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奕茹

參展廠商：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Tel : 886-2-8789-8300 Fax : 886-2-2729-7976

攤位號碼：

Web Site : www.hydesign.com.tw E-mail : ina@ms17.hinet.net

水電及電器項目(此大項為硬體費用，一律不含電力費用)						
編號	代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01	SP-13	13W LED 投射燈	黃/白光(請圈選)	265/395		
02	SL-13	13W LED 長臂燈	黃/白光(請圈選)	360/420		
03	CL-13	13W LED 嵌燈	黃/白光(請圈選)	360/480		
04	L-30	30W LED 短臂/長臂	黃/白光(請圈選)	短 960/長 1050		
05	L-70	70W LED 短臂/長臂	黃/白光(請圈選)	1980		
06	FL-W/C	日光燈/全日&色日	28W(T5)	360/480		
07	IL	5W LED 櫃內珠寶燈	黃/白光(請圈選)	840		
08	OSP/UA	排插(六孔)/萬用插座	插座另計	420		
09	PWR-1	110V 插座	5A/10A/15A	265/420/540		
10	PWR-2	220V 插座	5A/10A/15A	420/660/960		
11	SK	小水槽	43*37 無腳_需向大會申請進排水	1650		
			43*37 有腳_需向大會申請進排水	3,300		
12	IB/CM	小冰箱	50*50*H85cm	3,000		
13	TV	電視+DVD	42"/55"	6500/10000		
14	WD-V	飲水機+三桶水	立式 33*33*H100/桶高 60	2800		
15	WD-D	飲水機+三桶水	桌上 40*40*H50/桶高 60	2,800		
水電及電器項目小計：------(C)						
(A)+(B)+(C)合計					NT\$	
5%稅金					NT\$	
申請總計					NT\$	

說明：

公司大小章確認簽名及蓋章處

- 一.簽約單買方簽章後生效.(請勿隨意竄改內容金額)
- 二.會場追加物品,另外計算,不包括在此簽約單內.並單品項皆額外加收 50%費用. (請蓋章清楚)
- 三.對所租賃物品,若有損壞或遺失,請照價賠償.
- 四.簽約後所有租賃物品.如於進場前一周退用.一律不退費用.
- 五.簽約付款於展會佈置完畢一星期內寄發票請款.票期以一個月為限.
- 六.金額低於 NTD3000 將於現場收費.
- 七.撤場時,未載入合約內容之參展廠商所有廢棄物,裝潢公司不負責清運
如撤場時遺留輸出等廢棄物,將依面積大小酌收 50 元/才費用
- 八.若已購買基裝仍委外裝潢者,敝司只提供地毯

敬請填妥以下資料，以便開立統一發票：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寄件地址：

電話： 參展廠商聯絡人： 手機：

傳真： E-MAIL：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TEL : 02-8789-8300 FAX : 02-2729-7976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 (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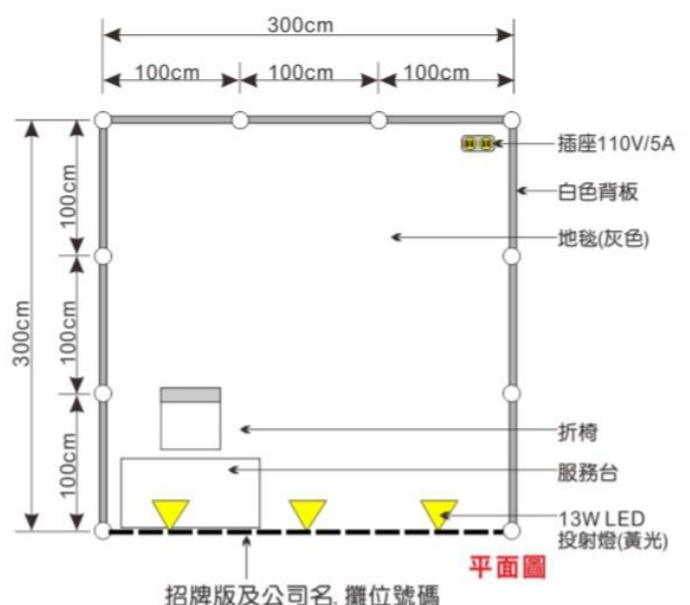
A. 隔間：三面隔間白板牆及結構支架

B. 配備：接待桌(100*50*75)一張
折椅一張
地毯3*3一格
13W LED投射燈(黃光)三盞
110V/5A插座一個
參展單位中英文名稱選一組
攤位號碼一組

C. 電力：如超過500W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外付費，
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承包商承辦

電力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詳情請見參展手冊)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HUEI YOW BUSINESS CO. LTD.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設備示意圖-1

傢俱項目					
01~03 P/1PC/ 1PCD	組合白色背板 貼色隔板-單/雙面 PANEL		12 MT-W	會議折疊桌 MEETING LONG TABLE 120*60/180*60	
04 RT	接待桌 RECEPTION TABLE 100*50*H75cm		13 TC	桌巾-米黃 TABLE CLOTH 120*240	
05 MT-G	玻璃圓桌 MEETING TABLE Dia 75*H75cm		14 CAP	地毯 CARPET 3M*3M	
06 FC	折椅 FOLDING CHAIR		15 SW	層板(平/斜) SHELF (FLAT/SLOPE) 100*30	
07 SFC	小圓折椅-有/無背 SMALL FOLDING CHAIR		16 SW-F	玻璃層板 SHELF (GLASS) 100*30	
08 BT	高吧桌-黑 BAR TABLE Dia 60*H106		17 SC-1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100*50*H200	
09 BS	創意高腳吧椅 BAR STOOL 椅墊27x32.5 椅座高x72總高x93		18 SC-2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50*50*H250	
10 BT-W	白色酒吧桌 WHITE BAR TABLE Dia 60*H90 (ADJUSTABLE)		19 SC-3	矮玻璃櫃 COUNTER SHOWCASE 100*50*H100	
11 BS-W	飛碟白色酒吧椅 WHITE BAR STOOL ADJUSTABLE		20 SC-4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100*50*H250	

設備示意圖-2

21-22 DB-Q	1/4圓展台 QUADRANT DISPLAY BOX Dia 100cm 50*50*H50/75/100		34-35 2T-1~2	階梯展櫃 2-TIER DISPLAY BOX 100*50* H75/H100	
23 DB-S	扇形展櫃 DISPLAY-SECTOR Dia 200/H75/H100		36 TV-S	電視TRUSS立架 (電視另計) TV TRUSS STAND H200(TV EXCLUDED)	
24 DB	展示櫃 DISPLAY BOX 100*70*H75or100		37 TV-EB	電視掛板(電視另計) EXTRA BOARD_FOR TV W100*H50 (TV EXCLUDED)	
25-27 DB11~15	展示櫃 DISPLAY BOX 100*50* H50/H75/H100		38 TV-B	電視銀絲厚板(電視另計) WOODEN BACKBOARD _FOR TV W100*H100/H250 (TV EXCLUDED)	
28 DB5	展示櫃 DISPLAY BOX 50*50* H50/H75/H100		39-40 HB	鐵網 HANGER BOARD (IRON) W90*H90/120/150/180	
29 DB11-S	展示櫃_附夾層H75附鎖 DISPLAY BOX WITH INTERLAYER AND DOOR 100*50*H100		41-42 DP50 DP100	洞洞板 PEGBOARD 50*H250 100*H250	
30-31 FD~SD	系統折門 FOLDING DOOR 木門 SYSTEM DOOR W100*H200		43-45 H/PH /HH	洞洞板鉤5/10 cm PEGBOARD HOOK 掛圖鉤PHOTO HOOK 鐵網掛鉤HANGER HOOK	
32 Q2T	1/4圓階梯展櫃 QUADRANT 2-TIER DISPLAY BOX Dia 200/H75/H100		46 DM	目錄架_立式 BROCHURE STAND 寬x30高x177	
33 HR2T	半圓階梯展櫃 HALF ROUND 2-TIER DISPLAY BOX Dia 200/H75/H100		47 AW	垃圾桶 TRASH CAN	

設備示意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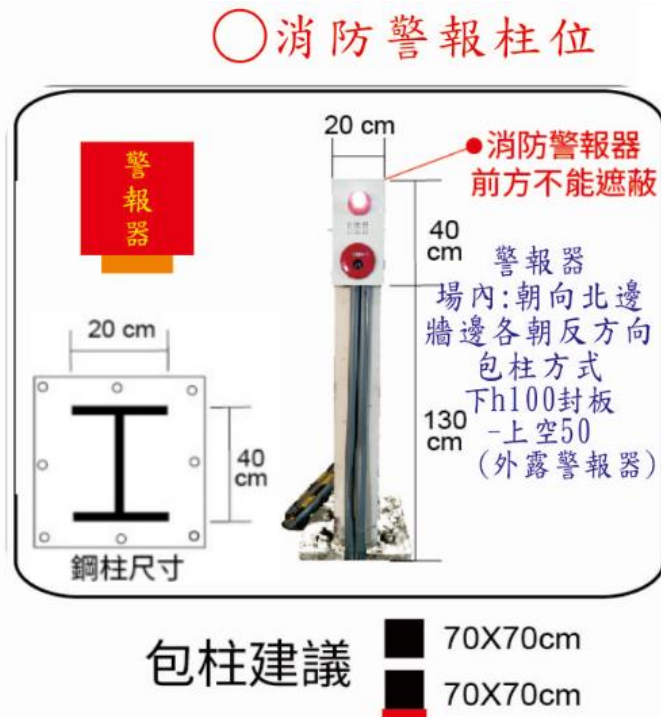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HUEI YOW BUSINESS CO. LTD.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48 SB-S	指示牌 W35*H47(A3海報面) H130~200(含伸縮柱) W65*H85(全開海報面) 總高170(含柱)		51 CB	名片箱 NAME CARD BOX (ACRYLIC)	
49 ES	斜面指示牌 W50*H45(海報面) 總高137		52 VR	紅絨欄杆H90 VELVET ROPE	
50 PP	盆景 POTTED PLANT L/M/S 大約H90cm/ 中約H50cm/小約H40cm		53 RB	伸縮欄杆H100 RETRACTABLE BARRIER	

水電及電器項目					
01 SP-13	13W LED投射燈 SPOTLIGHT 黃光/白光		08 OSP	排插(六孔) 6 OUTLET SURGE PROTECTOR PS: 插座另計 (SOCKET EXCLUDED)	
02 SL-13	13W LED長臂燈 ARM SPOTLIGHT 黃光/白光		08 UA	萬用插座 UNIVERSAL ADAPTER PS: 插座另計 (SOCKET EXCLUDED)	
03 CL-13	13W LED嵌燈 CEILING LIGHT 黃光/白光		09~10 PWR-1 PWR-2	110V/220V插座 POWER OUT-LET (SOCKET) 5a/10a/15a	
04 L-30	30W LED短/長臂燈 LED SPOTLIGHT/ WITH ARM 黃光/白光		11 SK	小水槽 SINK 43*37	
05 L-70	70W LED短/長臂燈 LED SPOTLIGHT/ WITH ARM 黃光/白光		12 IB/CM	小冰箱 REFRIGERATOR	
06 FL-W FL-C	白色/有色日光燈 FLUORESCENT TUBE WHITE/COLOR 28W(T5)		13 TV	電視 TELEVISION	
07 IL	5W LED櫃內珠寶燈 LED INTERIOR LAMP (FOR COUNTER SHOWCASE) 黃光/白光		14~15 WD-V WD-D	立式/桌上飲水機 WATER DISPENSER VERTICAL/DESK _WITH WATER*3	

2025 台灣戶外用品展-出走台中場

【附件一】 展場柱子包柱設計圖



※注意事項：

- 原結構柱50*50公分，無包柱隔板，包柱建議70*70公分。
- 包柱之消防警報設備將集中設置於北側牆面，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留設40公分高、2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將其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將消防警報設備包覆於增設之隔間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東側即為管線及地下水管(粗)。
-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欲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如不增設隔牆，亦不可於柱上黏貼海報及打釘掛圖等任何布置行為。
- 上述包柱資訊請參考，請參展商務必請所屬裝潢承包商至展覽館現場實際探勘後再進行攤位規劃設計，並須符合各項施工規定，尤其是消防警報設備務必採取「外露」，以避免無法通過安檢而必須修改或停工，謝謝合作！

